

银川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进一步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专利运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银川市“三新”产业，培育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发明专利。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 4000 件以上，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显现。发挥各类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围绕装备制造等新型工业领域、酿酒葡萄新品种引育等现代农业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创造一批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价值专利，实现高价值专利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鼓励企业加大商标注册力度，提升市场主体自主商标拥有率，发挥商标品牌优势，经过三年试点，重点培育 100 家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商标品牌，培育“贺兰山东麓葡萄酒”20 个品牌，“宁夏枸杞”10 个品牌，提高全市经济的综合竞争力。引导和支持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力争到 2025 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使用企业达 30 家，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使用企业达到 10 家。推进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培育文化创意领域知识产权。	推进文化创意领域著作权运用与保护，支持文创企业加强版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的开发利用，引导、推动文创领域企业（机构）加强著作权登记。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水平。	支持区外优势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在银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运营服务机构，重点围绕银川市新兴产业、重点产业，打造集知识产权代理、交易、托管、质押融资、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挖掘于一体的线上线下全服务产业链。鼓励企业实施专利成果转化应用，提高企业专利技术的转化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程。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思路，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等业务，为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提供保险服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鼓励企业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复合性价值，聚集创新资本，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到 202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达 3.6 亿，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年均增长达 10%。	市金融工作局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专利信息分析运用。	围绕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方向，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引导中小企业提升运用专利信息的能力，减少创新风险，节约研发时间，推动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促进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高度匹配，以专利导航优化专利创造。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运用为抓手，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依托，以永宁县闽宁镇、玉泉营等周边农户为基础，围绕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精准扶贫，延伸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链条。通过酿酒葡萄种植，劳务用工带动周边农户增收。支持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集群，巩固强化地理标志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	加强科研项目立项、执行、验收、评估及成果转化、运营等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将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发明专利拥有量以及专利实施效益，作为申请科技资金资助、科技奖励评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重要指标之一。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统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结合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培育，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支持 100 家以上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建立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p>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服务层次和服务格局，推动具有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各园区落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战略策划、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等方面的能力。大力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帮扶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商标品牌创造、管理、维权、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难题，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50家以上，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7家。</p>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p>将全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科研教学、企业管理、中介服务等领域专业基础扎实、业务能力较强、工作和学术成就突出的优秀人才分批纳入知识产权人才库，以知识产权代理、资产评估交易、信息利用等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为依托，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人才支撑。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利技术综合服务，帮助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p>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升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水平。	<p>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力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p>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打击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刑事犯罪行为打击力度。落实刑事立案标准，完善规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改进知识产权案件侦办技术手段。在重点领域、重点地方集中力量侦破侵权和制假售假案件，防范区域性、领域性侵权假冒风险。检察机关建立移送线索、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全链条打击侵权知识产权犯罪工作机制。审判机关建立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本辖区内案件执行的督促与检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最大限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协调机制，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力度。强化诉源治理，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有效规制滥用知识产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严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	在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电商、展会、专业市场等领域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依法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侵权假冒行为。加强版权行政保护，组织开展“剑网”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强化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检查力度，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率力争达到100%，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率逐年提升。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强化跨部门办案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在知识产权案件查办的有效衔接，严格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优势互补，促成司法和行政执法侵权认定标准上的相对协调。完善司法、行政、仲裁、调解、公证之间的工作衔接和信息互通共享，提升快速协同保护能力和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	坚决打击侵权假冒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的违法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案件的打击力度。结合各种专项行动，持续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信息公示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将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案件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海关
优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逐步建立司法、行政、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推动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探索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商会和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完善调解工作流程。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利用仲裁、调解等非诉方式快速、高效、低成本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发挥各类维权平台作用。	向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维权等相关服务，及时处理本辖区范围内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提高维权效能，加快提升快速协同保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